



221712050402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3）098 号

项目名称：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/

监测类别：污染源监测



(加盖报告专用章)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3 年第四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	
地址	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刘店村			邮编	/
联系人	石敏	固定电话	/	手机	18986030545
企业生产状况 (正常年运行天数)	/				
废水处理工艺	CASS 工艺				
设计处理能力 (吨/日)	450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 (吨/日)	47205	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105				
废水排放去向	府河				
受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 V 类功能水域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1 年 8 月				
执行标准					
废水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一级 A 标准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★1	进口、出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4 次/天×1 天	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651800N002160004	/
2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3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4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 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TU-1900 双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23-1900-01-0115	0.05mg/L
5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（见企业概况）

五、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5-1：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样品浓度所属范围 (mg/L)	平行双样最大偏差	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氨氮	ND	0.03mg/L	合格	1.53-17.3	0.3	≤15%	合格
总磷	ND	0.01mg/L	合格	0.19-2.48	2.6	≤5%	合格
总氮	ND	0.05mg/L	合格	9.51-25.6	0.5	≤5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合格	14-119	3.0	≤2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:

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

项目名称		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污染源监测			样品类型	水
监测项目		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		监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16 日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	
		pH 值	氨氮	总磷	总氮	化学需氧量
		无量纲	mg/L			
进口	1	8.0	16.6	2.43	25.0	119
	2	7.9	17.3	2.46	25.2	105
	3	7.9	16.9	2.48	25.3	110
	4	8.0	16.3	2.47	25.6	118
	4 平行	8.0	16.4	2.46	25.4	110
	均值	/	16.7	2.46	25.3	112
出口	1	7.3	1.55	0.20	9.68	19
	2	7.3	1.53	0.19	9.55	14
	3	7.3	1.55	0.20	9.51	17
	4	7.3	1.54	0.20	9.72	19
	4 平行	7.3	1.55	0.20	9.65	16
	均值	/	1.54	0.20	9.62	17
标准限值		6-9	5 (8)	0.5	15	50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①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 ②ND 表示未检出,其方法检出限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。				

七、结论

由监测结果表可知,该污水厂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人: 阮莎

复核人: 阮莎

报告签发人: 宋江波

日期: 2023.10.24

日期: 2023.10.25

日期: 2023.10.25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